

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

適用 110~112 學年入學生(相關規定請以 myNTU 上之各系所必修課程查詢系統為準。)

	課程科目	學分		課程科目	學分
一上	微積分 1	2	一下	微積分 3	2
	微積分 2	2		微積分 4	2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
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至少 6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(若為全學年課程者，須完整修習上+下，才可計入必修學分；若為單一學期課程者，則累計至少六學分即可)					
二上	線性代數	3	二下	機率	3
	系統程式設計	3		作業系統	3
	演算法設計與分析	3			
	服務學習甲 (註 1)	0		服務學習甲 (註 1)	0
三上	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三下	人工智慧導論	3
	計算機結構	3		計算機網路實驗 (註 2)	2
	計算機網路	3		專題研究 (註 3)	2
	計算機系統實驗 (註 2)	2			
	服務學習乙 (註 1)	0		服務學習乙 (註 1)	0

註 1：服務學習甲、乙必修，0 學分。單號生於上學期修習，雙號生於下學期修習。

註 2：計算機系統實驗、計算機網路實驗二選一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註 3：專題研究大二以上得修習，在學期間至少必修 2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。

1. 系訂必修 51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(含系內選修 21 及院內選修 9)。
 - 專業選修 30 學分中之 21 學分，僅限修習資工系及網媒所開設之課程(課程識別碼為 902、922、944 開頭者)；另外至多 9 學分可修電資學院課程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電機所、資工所、光電所、電信所、電子所、網媒所、生醫所)。
 - 修習以上課程，直接計入系、院選修學分，多餘之學分才可計入一般選修。
2.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其中大學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~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)。(國文及通識搭配方式可參考 P. 21 常見問題集 Q4)
3. 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(128 學分)內。
4. 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，必修 0 學分。
5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(128 學分) = 共同必修及通識學分 (24 學分) + 系訂必修學分(51 學分)+專業選修學分(30 學分)+外系選修學分(23 學分)。